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石迳村下坊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4.5591公顷（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），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等规定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4.5591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4.5591公顷（耕地<水浇地>0.0010公顷、林地4.5021公顷、其它农用地<不含养殖水面>0.0560公顷）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类别 | 面积（公顷） | 土地补偿（万元） | 安置补助（万元） | 合计（万元） |
| 补偿标准 | 补偿金额 | 补偿标准 | 补偿金额 |
| 耕地 | 水浇地 | 0.0010 | 55.5000 | 0.0555 | 33.3000 | 0.0333 | 0.0888 |
| 林地 | 4.5021 | 18.9000 | 85.0897 | 13.5000 | 60.7784 | 145.8681 |
| 其它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 | 0.0560 | 39.9000 | 2.2344 | 28.5000 | 1.5960 | 3.8304 |
| 汇总 | 4.5591 | 149.7873万元 |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205.1595万元。由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石迳村下坊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，将补足差额部份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〔2012〕7号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比例（即0.4559公顷）在广州市增城区2015年度第十三批次永宁街石迳村24.884亩地块（批复文号：穗国土规划函〔2016〕911号）中安排留用地；为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2018年10月19日